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有关问题的几点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通知

发布日期：1990-1-10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

（1990年1月10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9年11月10日苏法刑二（1989）202号《关于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有关问题的几点意见》第一条第六项规定：“死缓犯、无期徒刑犯一年度被评为劳动改造积极分子，另一年度内受到劳改支队大会表扬；有期徒刑犯连续两年被评为劳动改造积极分子，可以视为有立功表现。”对此项规定，我们进行了研究，并报经院领导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所谓立功，必须是某个人在某件事上做出了重大突出的贡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服刑中的罪犯的立功表现，指的是罪犯在某件具体事情上的突出贡献。《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根据法律规定，对罪犯的立功表现作了具体的解释。

我们认为你院的上述规定，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精神不符，罪犯一年被评为劳改积极分子，一年受支队大会表扬或者连续两年被评为劳改积极分子，应作为确有悔改表现来对待，或者比一般有悔改表现在减刑时优先考虑，但不能视为立功表现予以减刑。作为确有立功表现并予以减刑，应按照《全国法院减刑假释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规定执行。

更新日期：2006-2-3

阅读次数：7

上篇文章：[关于对监外执行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如何办理裁定减刑问题的电话答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监外执行的罪犯重新犯罪的时间是否计入服刑期问题的答复](#)

 打印 |  关闭

